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谨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也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为远东通信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不再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已于2018年7月底完成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工作。按照工商管理规定，后续应到工商局办理删除公司营业执照对应许可类经营范围的手续。因此，拟删除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1项经营项目。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法》中的“经理”称谓相当于原公司章程中的“总裁”。结合工商备案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关于“总裁”、“副总裁”称谓的相应条款等进行修订。因此，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总裁”修改为“经理(总裁)”，“副总裁”修改为“副经理(副总裁)”，“经理”修改为“经理(总裁)”。

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马作武

\_\_\_\_\_  
唐清泉

\_\_\_\_\_  
萧 端

\_\_\_\_\_  
齐德昱

2018年8月23日